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谨防虚假平台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存在不法分子违规使用本公司名称，冒用“长江资管财富学院”、“长江资管财富课堂”、“内部股票大讲堂”及本公司员工名义，通过“司聊”、“财客来”、“长江金选”、“语桥云”、“企云联”或近似名称的APP等平台开展非法诈骗活动的情况，严重侵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公信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做出以下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正规渠道进行，从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以“长江资管财富学院”、“长江资管财富课堂”、“内部股票大讲堂”或其他类似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上或线下业务推广及投资咨询活动，也未通过“司聊”、“财客来”、“长江金选”、“语桥云”、“企云联”或近似名称的APP等非官方渠道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本公司目前无官方APP，官方公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站：www.cjzcgl.com
客服热线：4001-166-866
客服邮箱：cjzg-service@cjsc.com
微信服务号：长江资管（cjsczcgl）
微信视频号：长江资管（cjsczcgl）

二、对于不法机构或人员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谨慎核实，切勿轻信任何未经本公司官方渠道正实的信息及业务推广活动，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任何疑似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诈骗行为，请勿参与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本公司反馈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及时采取措施，共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特此提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7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295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95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为23.69%，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崚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33%，钟竹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崚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220,00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

● 受让股份锁定期：六个月；被拍卖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受人竞拍成功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后续能否立即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具体的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钟竹先生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有的公司220,000股股票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北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由于法院工作安排的原因，拍卖延期执行，延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钟竹持有的公司220,000股股票（证券名称：安博通，证券代码：68816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2025年12月8日10时至2025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拍卖地点：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1.221999.238917.1&user_id=829073545，户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3、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12,158,762.00元，保证金：2,431,752.40元，增价幅度：10,000元。

特别说明：以拍卖日2025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的7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的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拍卖日2025年12月7日10时前进行数据调整。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北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一审及二审审理，最终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1、维持该纠纷一审的部分判决，即该诉讼涉及的合同无效；2、判决钟竹先生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内补偿原告款项1,400万元，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及财产保全担保费合计9.2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一审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宁波北仑法院裁定拍卖钟竹先生持有公司的220,000股股票。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69%，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崚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33%，钟竹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崚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02%。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为钟竹持有的本公司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被拍卖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受人竞拍成功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后续能否立即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具体的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83,8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0%，成交总额为4,222.761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9%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日的时点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3,101,079	17.34%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同时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广文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79,780,434	26.05%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11月6日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222.761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83,81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56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股权激励事项以及资金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沈阳先进增持金额尚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楼玉琦先生、吴雷鸣先生、岳振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
2.03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2.04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7	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废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	√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5/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邮　　箱：ir@pm-china.com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2.03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2.04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7	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8	废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5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招商轮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就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合规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提前完成网络平台用户注册，通过搜索“招商轮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61872
联系邮箱：ir@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睿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_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睿喆
任职日期	2025-11-07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胡睿喆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2008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岗、行业研究岗、海外研究岗、专户投资经理等，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_	_	_	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1-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_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_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7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919,1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1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安特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7,6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04,2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复星曜泓（西藏）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2,0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4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5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2,354,378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82%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2021年4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法巴银行签订《非承诺性见索即付银行融资》以及本公司向法巴银行签发《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由本公司与复星医药产业共同向法巴银行申请非承诺性融资共享额度，并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共享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次担保前，该等共享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安特金与法巴银行共同签订《修订函》，约定新增复星安特金为共享额度借款人，即由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安特金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共享额度。同日，本公司向法巴银行签发《保证函》，本公司同意为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安特金于上述融资共享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25年11月5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一》合称“新协议”），由复星安特金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2月10日止。同日，本公司（系复星安特金之间接控股股东）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复星安特金及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被上述新协议所替代。

复星安特金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提供之上述第1、2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复星健康（1）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2）于《保证合同二》生效前因融资已对上海银行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已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的合伙份额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5年11月5日，控股子公司复星曜泓（西藏）与西藏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复星曜泓（西藏）向西藏银行申请期限60个月、人民币3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同日，本公司与西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